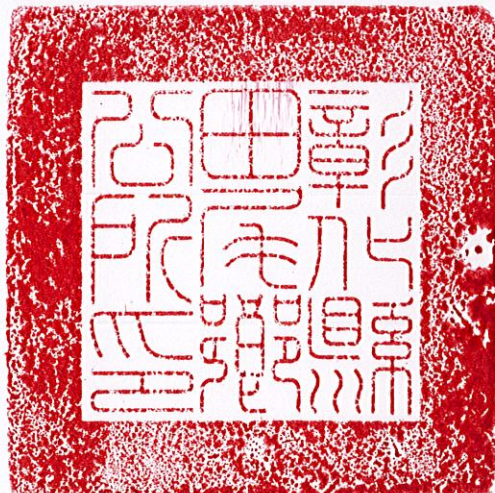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田鄉民字第1120016125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彰尾南字第85號(土地座落：福德段21地號)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陳弘斌及承租人陳文斌現況及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相關租約變更登記通知文件留置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於公告期間逕洽本所領取通知文件，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所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檢附身分證明以書面向本所陳述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鄉長許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